证券代码:688981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呈列。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根据中芯国际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中芯国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相信"、"预期"、"打算"、"估计"、"预计"、"预测"、"指标"、"展望"、"继续"、"应该"、"或许"、"寻求"、"应当"、"计划"、"可能"、"愿景"、"目标"、"旨在"、"渴望"、"目的"、"预定"、"前景"和其他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中芯国际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中芯国际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数据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芯国际客户能否及时接收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中芯国际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设备、零备件、原材料、软件及服务支持短缺、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货币汇率波动及地缘政治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2024年第四季指引

以下声明为前瞻性陈述,此陈述基于目前的期望并涵盖风险和不确定性。以下数据不包含汇率变动的影响。本公司预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指引为:

★ 季度收入环比持平至增长2%。

★ 毛利率介于18%至20%的范围内。

(二) 管理层评论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三季度,公司收入环比上升14%,达到21.7亿美元,首次站上单季20亿美元台阶,创历史新高。新增2.1万片12英寸月产能,促进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平均销售单价上升。整体产能利用率提升至90.4%,毛利率提升至20.5%。

四季度,公司给出的指引是收入环比持平至增长2%,毛利率介于18%至20%之间。

公司会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稳住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1)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609,410	32.5	41,878,720	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907	56.4	2,706,192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	911,078	32.1	2,199,452	-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855	67.2	12,264,180	-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	0.34	-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	0.34	-2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	增加0.2个百分点	1.9	减少0.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74,354	2.8	3,895,213	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2	减少2.3个百分点	9.3	减少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0,954,830	338,463,197	-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530,408	142,475,834	1.4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226,896	6,467,105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率(%)	52.7	54.9	减少2.2个百分点

附注:

(1) "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2) 根据2023年12月22日最新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本公司重述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5	主要是由于晶圆销售量同比增加和产品组合变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67.2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4.4	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44.4	

(三)其他数据及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以地区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中国区	86.4%	80.3%	84.0%
美国区	10.6%	16.0%	12.9%
欧亚区	3.0%	3.7%	3.1%

以服务类型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晶圆	94.4%	92.9%	91.1%
其它	5.6%	7.1%	8.9%

晶圆收入分析

以应用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智能手机	24.9%	32.0%	25.9%
电脑与平板	16.4%	13.3%	29.2%
消费电子	42.6%	35.6%	24.1%
互联与可穿戴	8.2%	11.0%	11.5%
工业与汽车	7.9%	8.1%	9.3%

以尺寸分类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8英寸晶圆	21.5%	26.4%	26.0%
12英寸晶圆	78.5%	73.6%	74.0%

其他指标

	2024年第三季度(7-9月)	2024年第二季度(4-6月)	2023年第三季度(7-9月)
销售晶圆数量(1)(片)	2,122,266	2,111,880	1,536,845
月产能(2)(片)	884,250	837,000	795,750
产能利用率(3)	90.4%	85.2%	77.1%
资本支出(人民币百万元)	8,376	16,007	15,310

附注:

(1) 约当8英寸晶圆的片数。

(2) 期末月产能折算成8英寸晶圆的片数。

(3) 产能利用率按约当产出晶圆总额除以估计季度产能计算。

(3)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85	7,18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002	1,139,576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125	-6,414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	1,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637	147,578	请参阅下述说明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543	342,08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71	440,349	/
合计	148,829	506,74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本集团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147,578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059,907	2,706,192	144,530,408	142,475,83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联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注)	–	32,659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059,907	2,738,851	144,530,408	142,475,834

附注: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联营及合营企业股权被动稀释产生的影响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7,971,628,604股。其中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已发行5,983,269,47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75.1%;于上交所科创板已发行1,988,359,12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24.9%。

2. 本公司港股股东名册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其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公司非登记股东名义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99.8%,其他登记股东持有股份约占本公司港股股份0.2%。

3.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类别有投票权股份的权益的股东需自行进行权益申报。根据股东权益申报情况,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1,116,852,595股及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港股617,214,804股。公司已将前述股东所持股份数目从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数目中剔除。

4. 本公司A股股东名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股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005户(A股224,179户,港股11,82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4,237,027,322	53.15	–	–	未知	–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16,852,595	14.01	–	–	无	–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7,214,804	7.74	–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3,698,423	2.05	–	–	无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27,458,120	1.60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819,368	1.16	–	–	无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70,855	0.91	–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688,057	0.56	–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789,183	0.50	–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142,249	0.49	–	–	未知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237,027,322	境外上市外资股	4,237,027,322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116,852,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16,852,595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617,214,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	617,214,8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698,423	人民币普通股	163,698,42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7,458,120	人民币普通股	127,458,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819,368	人民币普通股	92,819,368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470,855	人民币普通股	72,470,8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688,057	人民币普通股	44,688,057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789,183	人民币普通股	39,789,1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142,249	人民币普通股	39,142,2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3.国家集成电路基金的董事楼宇光、唐雪峰、严剑秋、王文莉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董事;监事林桂凤、宋颖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董事范冰同时担任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的监事。 4.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各自的委托管理协议分别对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进行管理。 5.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有部分相同股东。 6.HKSCC NOMINEES LIMITED 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合计	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8,352,114	2.62	2,708,300	0.03	163,698,423	2.0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10,389	0.70	566,300	0.01	92,819,368	1.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71,769	0.59	929,800	0.01	44,688,057	0.56	–	–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47,437	0.30	169,900	0.002	39,789,183	0.50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78,544	51,235,37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3,233	1,520,160
衍生金融资产	494,335	303,397
应收票据	528,810	442,456
应收账款	3,428,498	3,501,291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552,591	751,86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0,987	160,06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0,168,932	19,377,706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154,434	156,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34,516	15,125,314
其他流动资产	2,392,787	4,000,122
流动资产合计	77,297,667	96,573,7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62,376	14,483,8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66,756	3,413,63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9,685,150	92,432,359
在建工程	81,378,655	77,003,1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37,333	409,315
无形资产	3,183,571	3,344,33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26	93,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51,296	50,709,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57,163	241,889,425
资产总计	330,954,830	338,463,1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487	3,397,5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511,876	638,72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229,786	4,939,533
预收款项	104,123	11,830
合同负债	7,313,395	14,680,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971,734	1,579,904
应交税费	201,272	125,087
其他应付款	17,645,140	20,125,032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44,033	5,532,789
其他流动负债	743,436	1,582,592
流动负债合计	48,165,282	52,613,7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58,343,845	59,031,810
应付债券	–	4,243,35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78,649	186,135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468,292	3,397,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639	275,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6,642	244,6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490,067	67,379,219
负债合计	110,655,349	119,992,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6,221	225,508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2,982,198	102,332,24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865,601	4,167,884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8,456,388	35,750,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530,408	142,475,834
少数股东权益	75,769,073	75,994,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299,481	218,470,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954,830	338,463,197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878,720	33,098,244
其中:营业收入	41,878,720	33,098,24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9,935,171	28,723,362
其中:营业成本	34,491,601	25,481,95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81,952	165,289
销售费用	199,933	187,645
管理费用	2,740,378	2,164,718
研发费用	3,895,213	3,641,213
财务费用	-1,573,906	-2,917,454
其中:利息费用	1,576,012	1,030,764
利息收入	3,113,068	3,937,717
加:其他收益	2,130,467	1,315,7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538	157,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437	152,7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4	304,0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2	2,3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438	-983,5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5	-5,3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2,445	5,165,463
加:营业外收入	6,756	9,629
减:营业外支出	5,509	5,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3,692	5,169,529
减:所得税费用	321,032	368,2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660	4,801,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2,660	4,801,2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192	3,674,7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468	1,126,4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9,626	5,584,3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2,283	3,351,1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2,283	3,351,1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8,014	-473,77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0,297	3,824,880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343	2,233,27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3,034	10,385,6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3,909	7,025,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875	3,359,7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01,733	38,892,5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56,046	3,679,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660	2,423,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41,439	44,995,1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23,697	22,200,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3,066	4,893,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0,954	777,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542	776,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7,259	28,64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4,180	16,347,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649,330	54,882,8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6,870	1,673,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144	27,9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722	1,671,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0,066	58,256,1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21,315	37,327,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83,929	47,270,8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32	387,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2,076	84,985,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2,010	-26,729,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697	5,098,7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98,7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65,732	21,019,2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642	823,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7,071	26,941,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20,490	12,171,6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0,121	1,237,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705	720,4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8,316	14,129,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45	12,811,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0	-786,7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22,815	1,642,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19,391	48,282,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6,576	49,925,550

公司负责人:刘训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俊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晨健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委任董事及变更董事会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会谨此宣布:

1. 委任非执行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候选人黄登山先生(以下简称"黄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一类董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黄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黄先生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其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惟须根据本公司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章程")第90条,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本公司股东重选,而其后须按照章程第92条轮值退任及重选。黄先生已确认于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不收取任何薪酬。

于本公告日期,黄先生于本公司的股份中并无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权益,且他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之间并无任何关连(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于本公告日期,黄先生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概无其他与黄先生委任有关之资料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任黄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黄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谨此欢迎黄先生加入董事会。

2.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陈信元教授(以下简称"陈教授")获委任为本公司第三类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陈教授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陈教授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其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惟须根据章程第90条,于2025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接受本公司股东重选,而其后须按照章程第92条轮值退任及重选。

综合陈教授在董事会的任职情况,其可获得年度固定现金酬金11万美元及参考公司业绩而厘定的绩效奖金。陈教授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政策及参考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厘定。

于本公告日期,陈教授于本公司的股份中并无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权益,且他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之间并无任何关连(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于本公告日期,陈教授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的公众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无于本公司及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概无其他与陈教授委任有关之资料须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予以披露,亦无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陈教授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之独立准则要求。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委任陈教授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议案。董事会认为陈教授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谨此欢迎陈教授加入董事会。

3. 变更审计委员会组成

于陈教授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主席后,独立非执行董事范仁达博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其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一:黄登山先生简历

黄登山先生,现年57岁,2021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1日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现担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董事。黄先生2015年5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9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4年8月至今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三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于1989年7月至2014年9月先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预算管理司、基本建设司、经济建设司工作。

黄先生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附件二:陈信元教授简历

陈信元先生,现年60岁,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会计学会会长;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会计学院院长。

陈教授擅长财务会计和公司治理,曾获教育部首届教学名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入选国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

陈教授于上海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6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重庆迪赛因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盐津县水田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EPC)"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盐津县水田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EPC)。

2.建设内容及总投资: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门球场、乒乓球场地、羽毛球场;新建健身步道、健身广场、室外健身器械场地、儿童活动设施等,以及配套建设室外工程。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4,95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4,257.90万元,具体以最终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指标为准。

3.计划工期:300日历天。

4.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部分中标价为优惠后费率92.00%,施工部分中标价为优惠后费率98.50%。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昭通市盐津县教育体育局。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众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标的项目,若能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4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署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盐津县水田新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EPC)"《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10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13,500万美元,按2024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993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5,841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24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85%。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对子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以下简称"SF")签署了《LOAN AGREEMENT》(以下简称"《贷款协议》"),向SF申请不超过500万美元贷款。公司向SF出具了《DEED OF GUARANTEE》(以下简称"《担保契约》"),为源德在《贷款协议》中向SF申请的不超过500万美元贷款提供本金最高额为500万美元(按2024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993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3,549.6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13,500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83.79%	13,000万美元	500万美元	51.85%	否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10号新宝中心8楼02室

3、成立时间:2017年4月5日

4、注册资本:66,631,783.00港元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99,452.83	144,747.59
负债总额	167,121.48	129,100.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67,106.60	129,032.03
净资产	32,331.34	15,646.65
营业收入	470,829.94	195,249.53
利润总额	20,319.11	4,217.33
净利润	17,019.59	3,563.57

注:①上表中,2023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9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3年度资产负债率为89.19%,2024年1-9月资产负债率为83.79%。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其他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负责人:Sunny Chan

成立日期:2024年2月6日

总部地址:Unit 02 & 03, 23/F, Kwai Fong Commercial Centre, No.7 Shing Fong Stree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经营范围:金融业

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为顺丰数科(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已获得香港放债人牌照,为客户提供海外供应链金融融资服务。

公司、源德与SF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放债人: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2)借款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贷款额度:任何时间点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500万美元

(4)贷款期限:12个月

(5)放款日期:根据提款通知放款

2、《担保契约》主要内容

(1)担保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务人: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Sunny Sight Finance Limited

(4)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00万美元。

(5)担保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全额弥偿的基础上收取和执行任何贷款协议或授信和/或契约时可能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以及根据适用法律作为优先支付而随后全部或部分避免的任何金额的支付。

(6)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义务完全履行、支付和清偿之前,担保责任将一直有效。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本次新增贷款本金最高担保额5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13,500万美元,按2024年11月6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993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95,841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24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85%,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54,159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源德与SF签订的《LOAN AGREEMENT》(贷款协议);

2、公司向SF出具的《DEED OF GUARANTEE》(担保契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数字")函告,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国民数字近日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吉01民初370号),该份裁定书记载"一、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众泰汽车股票"。现将该裁定文书记载的诉讼情况说明如下:

2021年10月25日,江苏深商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简称"九台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份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深商公司向九台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2亿元;2022年11月26日,国民数字公司与九台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国民数字公司就江苏深商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向九台银行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合同》约定国民数字的股东(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民数字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九台银行(质押担保的本金为8.5亿元)。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经公司查询,国民数字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66294104	12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04593553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市国民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10112344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二)收到国民数字函告后,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委托查询,发现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及其一致行动人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众富")、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万驰")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力驰")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月)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254021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7.44%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147337	12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10.86%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71646949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89.9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4456543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4.61%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551654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2%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吉林众富同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30000000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3000000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深圳市力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9000000	36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三)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江苏深商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4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1,073,056,5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43.65%。

2、截至公告披露日,国民数字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8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38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截至公告披露日,吉林众富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4、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万驰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2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5、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力驰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1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江苏深商、国民数字、吉林众富、深圳万驰、深圳力驰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均保持独立。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以及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预计暂时不存在平仓风险和强制过户风险,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刘俊锋、徐烁华、刘俊山、田野、周维、张少龙、黄培财、林晓可、邹莲贵、江婷、陈道铭、张煜林、黄友莲、傅卫美、孙亚娟、涂士龙、蔡玉、齐亚涛、任佩、杨艺、钟志威、史小林、陆正光、颜太军24位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贝航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飞航")及其所持公司股票的过入方之一重庆宇之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之航")解散后,原南昌飞航持有的4,506,7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8%)润贝航科股份按照其股东持股比例过户至刘俊锋、徐烁华、刘俊山、田野、周维、张少龙、黄培财、林晓可、邹莲贵、江婷、陈道铭、张煜林、黄友莲、傅卫美、孙亚娟、涂士龙、蔡玉、齐亚涛、任佩、杨艺、钟志威、史小林、陆正光、颜太军24位股东(以下简称"24位自然人股东"或"原平台股东")。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后,24位股份过入方持有的原平台股份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本次变动的股份来源为24位自然人股东承继自南昌飞航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变动原因为原平台股东中的19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股份变动后,24位自然人股东承继自持股平台南昌飞航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少至4,122,9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38%,降低至5%以下。

4、公司于南昌飞航、宇之航解散时,已按要求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散清算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本次股份变动不涉及权益变动。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原平台股东中19名股东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92,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4%。

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原平台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数量降低至5%以下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11月7日,原平台股东中的19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83,7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378%。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原5%以上持股平台南昌飞航解散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减少至4,122,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38%,合计降低至5%以下。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原平台股东中的19位减持股东	集中竞价	2024年8月15日至8月31日	28.60	45,008	0.054582
		2024年9月	29.16	84,120	0.102013
		2024年10月	30.53	169,504	0.205559
		2024年11月1日至11月7日	31.53	85,119	0.103225
合计			/	383,751	0.465378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因原平台股东中的19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原平台股东合并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原平台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4,506,700	5.465317	4,122,949	4.999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8,425	3.381549	2,404,674	2.916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8,275	2.083768	1,718,275	2.083768

注:(1)上表信息仅包含24位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承继自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不含24位股东名下其他来源的股份。

(2)股份自平台过入24位股东账户前全部为流通股,24位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系股份过户至24位股东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账户后按照相关限售规定部分转为限售股所致。

(3)南昌飞航解散前持有公司股份4,506,700股,占解散前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81736%。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南昌飞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为5.4653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原平台股份合并计算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已降至5%以下,自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原平台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数量降低至5%以下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